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
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
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1. 目的

NTT Com Asia Limited（「NTTCA」）向政府申請牌照，以便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光纜系統」）。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該條例」），地政總署會負責安排將有關光纜系統工程的文件刊憲，而相關部門在刊憲文件傳閱期間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現將有關建議提交各議員，以便提供意見。

2. 工程背景

NTTCA 建議敷設一條全長約 7 200 公里的通訊光纜，連接日本及新加坡，並設支線連接菲律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馬來西亞，以便為東亞的國家及地區提供電訊服務。光纜系統已獲得電訊管理局的支持。該系統可以為香港提供國際電訊服務，以及應付不斷增加的網絡電訊需求。

3. 環境影響

NTTCA就擬議工程可能對水質、海洋生態及漁業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提出各項適當的紓緩措施，以減輕擬議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環境許可證。

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及NTTCA的顧問公司所建議的紓緩措施如下：

- (a) 在擬議工程展開期間會進行水質及珊瑚監測，以確保擬議工程不會對水質、海洋生物及漁業造成不良的影響。
- (b) 在挖泥海堤期間會敷設隔泥幕，以減少底泥在光纜敷設期間向四周擴散。

- (c) 限制光纜敷設機的最高速度，以減少海洋生態資源所受到的影響。
- (d) 在敷設光纜時會使用潛水員和沖噴式敷設技術，但使用何者視乎每種方法可操作的水深限制而定。潛水員會負責將軍澳工業邨海堤下的管道出口對開約 20 米的光纜敷設工程。至於往後的光纜部分，則會採用沖噴式掩埋技術敷設。沖噴式掩埋器的移動速度每小時不會超過一公里。

4. 敷設光纜及根據該條例刊憲

地政總署現正處理有關敷設海底光纜的牌照申請。

有關光 系統的工程資料已送交相關政府部門傳閱，其間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至於相關部門就擬議工程提出的其他意見，則已獲考慮及適當地納入光纜敷設工程的設計及日後的施工程序中。地政總署認為，在批出有關牌照前，NTTCA 必須根據該條例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光纜敷設工程給予的批准。地政總署會負責安排將有關光纜系統工程的文件刊憲。

5. 擬議海底光纜

- (a) 擬議海底光纜尺寸 ： 擬議海底光纜的整體直徑約 100 毫米。該光纜在香港水域內的總長度約為 33.5 公里
- (b) 敷設方式 ： 使用「沖噴式掩埋器」及潛水員將光纜埋入海床。該光纜會埋入一條深度最多約 5 米及闊度最多約 0.5 米的坑道內。
- (c) 敷設時間 ： 工程會分段進行，預計需時約兩個月完成。

擬議光纜的路線平面圖見附錄 1。

6. 結論

各項與光纜系統工程的設計及敷設程序有關的技術事項已詳細研究，而有關工程、環境及公眾安全方面的事宜亦已作出審查及改善，並達致相關部門滿意的程度。

根據地政總署的建議，應就光纜系統工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另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有關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有關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 2 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擬議的光纜敷設工程。

附錄

1. 擬議光纜系統的路線平面圖

NTTCA 的項目工程環境顧問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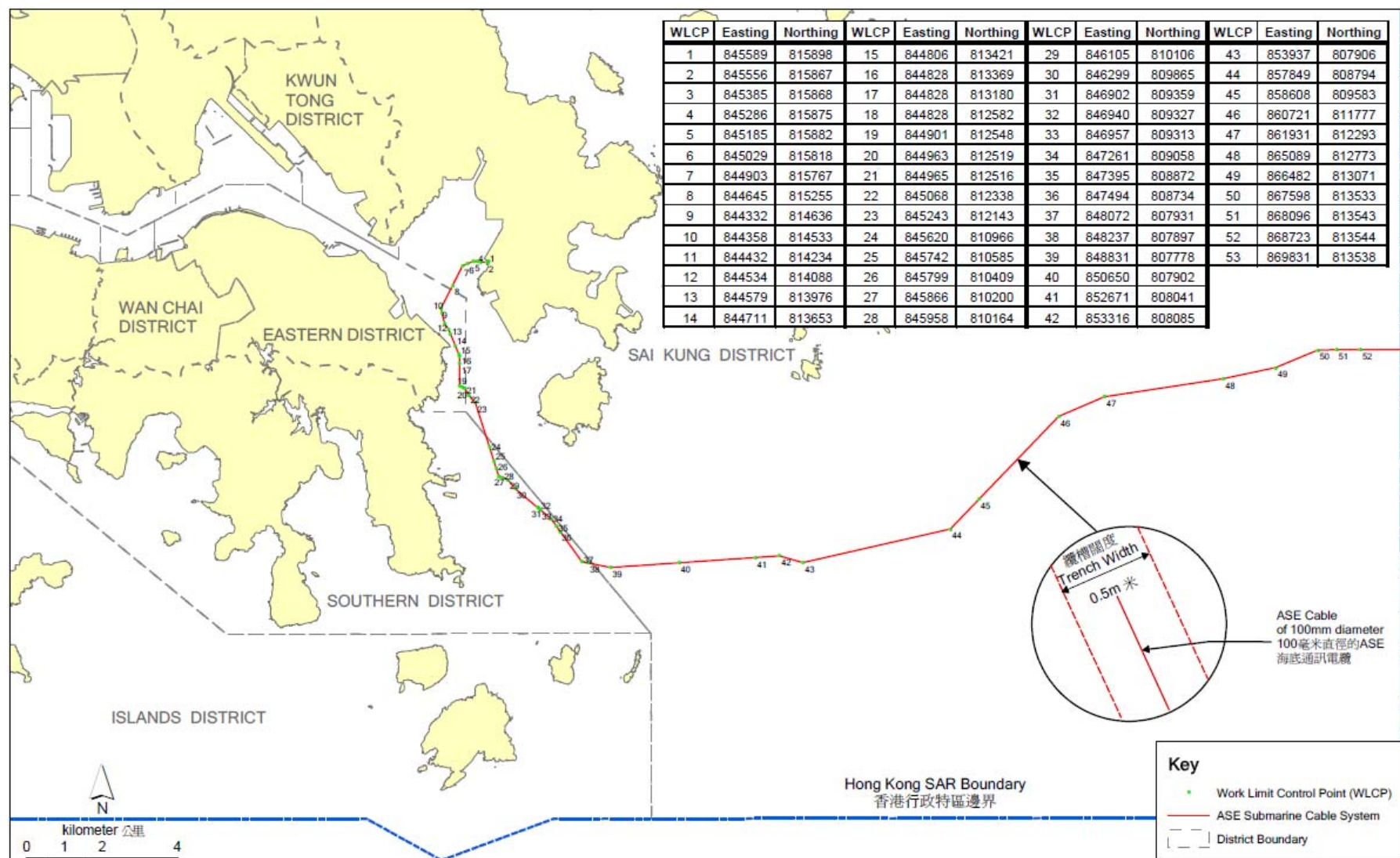


Figure A

Proposed ASE Submarine Cable System (Layout Plan)

File: 0122859_Landing_Overview_20110815.mxd
Date: 15/08/2011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